

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

本府99年12月22日府民生字第0990239280號函訂定公布

本府100年1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00009398號函修正

本府100年12月20日府民生字第1000256837號函修正,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

本府102年3月15日府民生字第1020051238號函修正,10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

本府107年2月21日苗原民行字第1070001367號函修正

本府111年8月24日苗原民行字第1110006542號函修正

一、法源依據：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設籍本縣原住民亡者家屬於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要件：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本件喪葬火化補助，其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在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標準：申請人符合補助條件，並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依其實際支付喪葬火化費用金額補助之，惟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全戶戶口名簿、往生者除戶戶籍資料。
- （四）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及喪葬費用明細表。
- （五）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除火葬場外）出具之喪葬費用繳款證明文件。
- （六）委託匯款書（黏貼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七）本縣合法立案火葬場出具之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繳款證明文件。

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

本府99年12月22日府民生字第0990239280號函訂定公布

本府100年1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00009398號函修正

本府100年12月20日府民生字第1000256837號函修正,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

本府102年3月15日府民生字第1020051238號函修正,10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

本府107年2月21日苗原民行字第1070001367號函修正

本府111年8月24日苗原民行字第1110006542號函修正

一、法源依據：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設籍本縣原住民亡者家屬於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要件：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本件喪葬火化補助，其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在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標準：申請人符合補助條件，並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依其實際支付喪葬火化費用金額補助之，惟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全戶戶口名簿、往生者除戶戶籍資料。

（四）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及喪葬費用明細表。

（五）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除火葬場外）出具之喪葬費用繳款證明文件。

（六）委託匯款書（黏貼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七）本縣合法立案火葬場出具之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繳款證明文件。

(八) 切結書。

(九) 本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領據。

五、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逐項審核應備文件是否備齊無誤，並勾選公所初審意見及核章後，送本府核定之。

六、已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府申請補助。

七、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苗栗縣 _____ 鄉(鎮、市) 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住宅或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審查(請勾選)			死亡者基本資料	
初審(請公所勾選)			姓名：	
1. 本案亡者是否為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一年以上？或未足一歲具原住民身分之亡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2. 申請人是否為本申請案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其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 ☐ 是 ☐ 否			戶籍地址：	
3. 本案是否於本縣轄內火化場火化，並取據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服務業者？ ☐ 是 ☐ 否 ☐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	
4. 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表件及簽章？ ☐ 是 ☐ 否				
應備文件審查(請逐項勾選)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 3. 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全戶戶口名簿、往生者除戶戶籍資料。 ☐ 4. 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及喪葬費用明細表。 ☐ 5. 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除火化場外)出具之喪葬費用繳款證明文件。 ☐ 6. 委託匯款書(黏貼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7. 本縣合法立案火葬場出具之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繳款證明文件。 ☐ 8. 切結書(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9. 本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領據(申請人填寫領據金額並蓋章)。 ☐ 10. 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11.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所章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縣府審意見	☐ 符合規定，予以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機關首長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領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亡者：_____），相關火化繳費手續係由_____代辦，喪葬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係由本人全額支付，日後有關本補助一切之爭執與糾紛，本人願負協調、補償之責及有關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謹呈
苗栗縣政府

切結書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申領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亡者：_____），於日後若有發生爭執與糾紛，本人願負協調、補償之責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申領本項補助所附各項書件暨填寫申請書之各欄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已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不得再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
- 四、倘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有關溢領部份，同意苗栗縣政府逕自本項補助入帳之金融機構扣回，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謹呈

苗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目前優惠免收匯費。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 四、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 編 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付 款 通 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 真 號 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 2、請款時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支付科 TEL：037-559541 FAX：037-358025

委託人蓋章（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

章）

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領據

申 請 人	
往 生 者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	
茲向苗栗縣政府領到喪葬火化補助費，計新台幣參萬元整 無訛。	
此 據	
領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